

全国法院结案量年均增长11%的背后

数读新时代10年人民法院工作新变革新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晨

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27万件,审结22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31倍和2.27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31亿件,审结、执结2.26亿件,同比分别上升1.34倍和1.31倍,结案标的额55.1万亿元……

1月6日,第二十二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总结新时代10年人民法院工作。10年来,人民法院工作有哪些新变革新发展?《法治日报》记者经由会议数据,梳理人民法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展开的司法实践。

纠正重大刑事冤错案件66件130人

新时代10年,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27.2万件,判处罪犯1367.3万人。我国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0年来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保持低位运行。

此次会议提及多起标志性案件,包括人民法院依法再审纠正张氏叔侄案、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张玉环等重大刑事冤错案件66件130人、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再审判判“百香果女童被伤害案”“活埋工人案”,妥善审理王力军无证收购玉米案、“鸚鵡案”、“兰草案”等标志性案件,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10年来,人民法院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发挥一审程序基础作用和二审程序把关作用,完善证据审查、案件审理、内部监督等机制,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规则,落实公开审判、法庭辩论等诉讼制度,对5534名公诉案件被告人 and 401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同时,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和人权保障的重要作用。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制度。与各级律师协会建立联系机制,建立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立案、阅卷、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10年来,人民法院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



势,全力配合“打虎”“拍蝇”“猎狐”,配合国家监委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31.1万件341万人。

此外,2015年、2019年人民法院分别依法裁定特赦罪犯31527人和123593人,展示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

全国法院当场立案率达95%以上

新时代10年,人民法院依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17亿件,行政案件225万件。依法甄别纠正张文忠案中案等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239件307人,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80.4万件,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种源种业、新兴领域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围绕推动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985万件。

在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人民法院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审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3781.1万件。

如今,“马背法庭”“车载法庭”深入田间地头,广泛开展巡回审判,打通方便群众诉讼的“最后一公里”。

人民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全国法院当场立案率达95%以上,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立案难问题成为历史。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以来,在线调解纠纷超过3676万件,平均每分钟有69件成功化解在诉前。

10年来,全国法院结案量年均增长11%,法官人均办案量从2013年的65.1件增至2021年的238件,各类案件当事人服判息诉率持续增长,在案件压力持续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指标保持稳中向好,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公平正义成为新时代人民司法的鲜亮底色。

10年来,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了审判体系、司法模式和诉讼程序的重塑,让司法工作在数字时代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法院,涵盖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的智慧法院,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智慧审判系统为法官减轻事务性工作达30%以上,提高庭审效率超过20%。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汇聚2.9亿多件案件信息,形成司法大数据专题分析报告1200余份,司法区块链平台完成28.5亿条数据上链存证固证。

各级法院执行到位金额14万余元

新时代10年,司法体制改革取得历史性新成就。最高人民法院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牵头负责的中央重大改革任务绝大部分已经完成,

出台330多件改革文件,实施130多项改革举措,“四五改革纲要”全面收官,“五五改革纲要”稳步推进,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记者从会上获悉,人民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实行法官员额制,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审判权力责任配置,全国法院85%以上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98%以上案件的裁判文书由独任庭、合议庭直接签发,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配套齐全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全面建成。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系统修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推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促进量刑公开公平公正。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民事、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四级法院审级职能日益优化、职权配置更加科学。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配合制定人民陪审员法,全国人民陪审员增至33.2万人,比2013年扩大近3倍。

通过变革执行模式,攻坚解决执行难取得历史性新突破。10年来,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6631.7万件,执结6485.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4万余元。建成网络执行查控、司法拍卖、司法评估系统,有力破解查找财物、财产变现等难题。联合信用惩戒体系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执行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和重塑。

全国法院累计查控案件1.3亿件,冻结资金2.5万亿元,网络拍卖成交136.9万件,成交额超过2.2万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680.5亿元,有效祛除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空间,1099万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义务。

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新时代10年,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初步实现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

贵州检察机关重拳出击惩治养老诈骗犯罪 能动履职以“检察蓝”增彩“夕阳红”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实习生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林建安

追赃挽损

2020年9月至11月,余某某、刘某某、张某、高某从重庆到贵州,相继在六盘水市水城区、六枝特区、安顺市镇宁县和毕节市纳雍县以组织各种展销会的名义推销床上用品。

每到一地,余某某等人便组织人员专门针对附近的老年人发放免费领取礼品的宣传单,吸引老年人到展销地点听宣传讲座,并通过退还所交订金、赠送鸡蛋等方式,骗取老年人的信任。

余某某等人通过“套路”宣传,将进价仅为100余元的床垫以2600元至3000元不等的价格高价“卖”给参与活动的被害人,共骗取47名老年人14.2万元。

“检察机关始终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挽回损失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该案审查起诉阶段,纳雍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督促退赔被害人损失近13万元。”纳雍县检察院检察长邓斌说。

2021年5月,纳雍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余某某等4人提起公诉。2021年9月,纳雍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余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2022年1月7日,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养老诈骗刑事、公益诉讼案件共计326件,共追回损失2.5亿余元。

溯源治理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关键是预防。”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省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肖俊告诉记者,全省检察机关同步部署开展“检察蓝牵手夕阳红”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对案件中反映出来的各相关行业监管中的问题和漏洞,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或制发检察建议,强化预防治理,从源头上杜绝案件发生。

2022年3月,兴义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检察蓝牵手

夕阳红”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中接到市民举报,兴义市某锻炼器材体验中心在老年人体验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引导,采用唱歌、喊口号等方式,夸大产品功能,虚构使用效果,高价销售药膏和诊疗仪。

3月30日,兴义市检察院进行立案调查,经实地走访、询问相关证人,与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义市公安局座谈核实情况,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某体验中心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进行查处。

4月1日,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义市公安局对该体验中心相关经营行为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现场责令其停止宣传和销售活动,对涉嫌违法行为为进一步作出处理。

兴义市检察院还以此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老年保健器材销售专项监督活动,出动执法人员132次,检查辖区范围内涉老领域行业21家,联合开展宣传,走访群众1663户,制发宣传手册67000份,通过宣传引导,检察机关、行政部门已接到举报线索26条,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106.76万元。

据了解,“检察蓝牵手夕阳红”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开展以来,贵州检察机关广泛收集各类线索189条,发现涉老年人虚假宣传等误导和欺骗消费者问题场所117个。目前已通过磋商方式结案29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96件,督促行政单位建立完善制度机制2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9件。

此外,贵州检察机关通过广泛宣传发动,提升老年人的防诈意识和能力。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农村和社区开展宣传活动,精心制作和发布了一批防范养老诈骗优秀作品,编发典型案例,营造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

“下一步,贵州检察机关将推进常态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各项工作,保持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强化溯源治理和宣传教育,共同筑牢反诈防线,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马涛说。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多点发力推动在线诉讼常态化,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诉讼活动。图为1月4日,法院工作人员(右)与人民调解员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线上调解。

本报通讯员 黄宏伟 摄

“知产直通车”开进园区提供服务 绍兴法院构建枫桥式“法护知产”协同保护模式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枚

此外,绍兴中院出台《关于建立枫桥式“法护知产”协同保护模式的实施意见》,推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预判预防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12大举措。绍兴中院还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绍兴市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探索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模式。绍兴各基层法院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法护知产”协同保护机制,形成绍兴市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大格局。

位于绍兴柯桥的中国轻纺城,全球四分之一的纺织品在此交易,向国内外流通。花样图案,是纺织品上独特的人文标识和重要附加值。

伴随海量纺织交易的是版权纠纷频发。据统计,目前已有近5000户商户卷入图案侵权。如何克服人力肉眼无法海量精细比对的这一难题?

柯桥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中国轻纺城的区域优势,牢牢把握数字化改革的契机,主导开发法律领域内的图案查重比对系统——“版权AI智审”系统,通过单图溯源、创新比对、相似比对,从司法证据端引领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重塑。至今已实案应用386件,受理外地法院委托案件138件。经过技术迭代,又已开发“版权AI智审”微信小程序端,为进一步服务市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当前,绍兴法院已综合运用移动微法院、浙江解纷码、“云”上法庭、政法一体化系统等在线平台,在线咨询、案例推送、风险提示,及时掌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精准提供司法服务。

此外,绍兴中院出台《关于建立枫桥式“法护知产”协同保护模式的实施意见》,推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预判预防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12大举措。绍兴中院还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绍兴市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探索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模式。绍兴各基层法院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法护知产”协同保护机制,形成绍兴市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大格局。

位于绍兴柯桥的中国轻纺城,全球四分之一的纺织品在此交易,向国内外流通。花样图案,是纺织品上独特的人文标识和重要附加值。

伴随海量纺织交易的是版权纠纷频发。据统计,目前已有近5000户商户卷入图案侵权。如何克服人力肉眼无法海量精细比对的这一难题?

柯桥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中国轻纺城的区域优势,牢牢把握数字化改革的契机,主导开发法律领域内的图案查重比对系统——“版权AI智审”系统,通过单图溯源、创新比对、相似比对,从司法证据端引领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重塑。至今已实案应用386件,受理外地法院委托案件138件。经过技术迭代,又已开发“版权AI智审”微信小程序端,为进一步服务市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当前,绍兴法院已综合运用移动微法院、浙江解纷码、“云”上法庭、政法一体化系统等在线平台,在线咨询、案例推送、风险提示,及时掌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精准提供司法服务。

机构建设全覆盖 监督协作常态化

安徽检察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地见效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4名犯罪嫌疑人工分工不同,要严格区分各自的作用、地位,分层分类处理,还要注意底层人员的犯罪金额,应当以其实际参与的金额认定……”不久前,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理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南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徐丽丽在应邀同侦查人员就此案进行会商时提出了上述意见。

像这样的案件会商,已经成为徐丽丽的工作常态。每周,她都要到设在刑侦大队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轮值两天,对该大队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未成年人保护案件以及疑难复杂案件全部做到提前介入、参与会商,从而减少双方的认识分歧,形成办案合力。

如今在安徽,在检警相向而行、密切配合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已经全面落地、常态运转。《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健全和完善“府检联动”机制,2022年4月,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公安厅联合建立省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议制度,并于当月27日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统筹解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双方还共同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标志

着安徽省级层面的检警监督协作机制正式建立并开始运行。

安徽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共同制定了关于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办公室承担监督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和刑事侦查活动,组织保障执法办案和侦查监督数据共享通报等10项职责,为公安机关依法及时高效开展侦查,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

在安徽省检察院有力推动下,截至目前,全省共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43家,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检察机关监督成效越来越明显。

刘某某等人盗掘古墓葬案就发挥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怀宁县公安局在侦查过程中,邀请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更加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地收集、固定证据。公安机关先后移送审查起诉12名涉案人员,涉及5个罪名,在一个月的审查期限内,检察机关未延期或退回补充侦查,也未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证据或自行侦查,依照公安机关侦查起诉事实向法院提起公诉后,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检察机关派驻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人员承担多项职责,涉及面广,工作责任重,而基层院案多人

少矛盾又较为突出,对此,各地检察机关灵活采取工作模式,既有检察官或检察官助理常驻办公室,也有采取定期进驻、“常驻+轮班”等方式开展工作。有的县区检察院还采取对重点场所、部门巡回检察,或根据需要派员随时参与工作。办公室以设立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为主,也有相当数量设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后,安徽省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着力推动检察机关共享公安机关办案数据,打破信息壁垒。六安市检察机关建立了归口管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机制,并通过公安局授权可直接登录公安机关办案系统查询涉案相关信息。公安机关定期提供刑事立案、撤销案件等数据信息,检察机关及时反馈补充侦查,不诉不捕等数据及问题建议,努力构建“线上+线下”“实时+定期”的数据共享模式。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规范派驻模式,计划选择工作基础好的县区,推动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设立速裁法庭,律师值班室,搭建针对轻微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一站式”工作平台,推动轻刑快办、繁简分流,让适用非羁押办案成为新常态,切实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效,促进公安刑事执法与检察监督规范化双提升。